

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区安监〔2018〕27号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7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报〉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连云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市安监局《关于转发〈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7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报〉的通知》（连安监〔2018〕67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对照，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转发《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7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

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报》的通知（连安监〔2018〕
67号）

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连安监〔2018〕67号

关于转发《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生产 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工贸行业有限 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报》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高新区安监机构：

现将《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报》（苏安监办〔2018〕12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对照，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7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报（苏安监办〔2018〕12号）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8日

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590
2018 4 2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苏安监办〔2018〕12号

省安监局办公室转发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7年工贸行业 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监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2017年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2018〕4号，以下简称《通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各地要集中开展有限空间再排查和作业条件再确认工作，在上一阶段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基础上，突出冶金、建材、轻工等重点行业领域，进一步摸清底数，建立健全有限空间监管台账。

二、强化对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各地要结合“执法提升年”活动，组织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造纸和腌腌菜生产企业以及有附属污水处理系统企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开展“回头看”检查，并按《通报》要求严格执法。

三、加强宣传培训和典型引导。各地要认真组织开展有限空间的培训工作，扩大宣传途径和范围，提高各类人员尤其是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对有限空间的认识，严禁盲目施救。同时，要继续推进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典型企业培育，总结先进经验并推广，今年内每个县（市、区）要完成10家典型企业的培育任务。

请各设区市安监局做好本辖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部署和工作总结。其中部署情况于2018年4月25日前、总结报告及《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汇总表》（参见《通报》附件2）于11月10日前报送省局监管一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肖正泉，025-83230739，电子邮箱：ajyc811@163.com）。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0087
2018 1 2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安监总厅管四〔2018〕4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7 年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各地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统一部署，继续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2017 年工作和主要做法

各地区高度重视，认真部署，扎实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32 个省级单位均报送了工作总结。北京、山西、上海、江苏、广东、河北、吉林、安徽、甘肃、宁夏等省份结合地方实际，多措并举，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摸清底数,进一步健全完善有限空间监管台账。全国摸排涉及有限空间的工贸企业6万多家。北京市通过街道乡镇排查、专业机构上门服务等方式,重点摸清了冶金、建材、轻工等3个行业的1033家企业底数,上报了新增的271家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专项检查情况。四川、青海省分别上报了新增的540家、19家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专项检查情况。上海市建立并报送了所有摸排出的723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的监管档案,包括每一家企业所属行业、规模大小、有限空间部位及数量、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等;嘉定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内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所有工贸企业逐一进行现状调研和风险评估,将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分为4个等级。

(二)强化教育培训,提高有限空间作业认知能力。各地区都开展了不同层面和形式的安全培训和宣传工作。山东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意见》和《重点作业活动全员安全培训教育要点》,将有限空间作业放在12项重点作业活动的首位,纳入企业培训内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对所有排查出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268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专题培训,并督促这些企业全部开展内部员工安全培训,培训了1690人。山西省安全监管局先后组织了7期以有限空间作业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覆盖了市县两级工贸安全监管部门;所有11个市级安全监管局均至少开展了一期针对本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共培训2781人。甘肃省

编印 5 万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常识》分发给企业,督促企业加强内部培训。

(三)突出检查实效,强化执法推动。全国对近 4 万家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进行了执法检查。安徽省对 5507 家涉及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中的 1184 家开展了执法检查,汇总了每家企业检查情况,并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统计分析。云南省安全监管局对检查中发现的 35 户存在有限空间违法行为的工贸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55 万元,在严格监管执法方面下功夫。吉林省专项检查有限空间作业生产企业 179 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280 份,3 家企业停产整改,1 家企业取缔关闭,实施经济处罚 70 万元。

(四)多措并举,全方位提升工作水平。一是从立法层面加大工作推动力度。云南省将有限空间作业明确为危险作业,列入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二是树立典型示范推动工作。江苏省创建了有限空间作业市级示范企业 92 家,县级示范企业 565 家,实现“每个县(市、区)建成不少于 5 家示范企业、至少召开 1 次有限空间作业现场会”的目标,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其他企业提高防范有限空间事故水平。三是将有限空间作业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结合起来。吉林省开展标准化评审的 66 家企业,其中有 2 家因有限空间问题未予以通过评审。四是规范企业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北京市发布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风险告知牌统一模板,督促指导企业在有限空

三、2018 年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推进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工贸行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门类多、数量多、中小企业多、基础薄弱,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有限空间事故占比较高,严重影响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各地区要互相学习借鉴先进工作方法,认真结合本地区实际,统筹规划,抓住重点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按轻重缓急,谋划好 2 至 5 年工作部署,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切实拿出过硬措施,稳扎稳打,逐步突破,取得实效。要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摸排、检查工作与日常监督执法、各类专项治理、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结合起来,将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融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计划等工作中,多管齐下,不断巩固和提升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夯实安全基础,突出抓好重点工作落实。一是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继续摸排、专项检查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重点抓住冶金、建材、轻工等有限空间事故占比最多的行业,有序推进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结合本辖区行业企业现状,制定企业摸排或专项检查计划,在自行规定期限内健全完善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企业有限空间监管台账,并督促有关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各项要求。二是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在前一阶段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全面查漏补缺,督促企业整改到位,确

保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三是要强化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监管工作。督促所有造纸、酱腌菜生产企业,以及排查出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建立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规范“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擅自进入及盲目施救,为防范有限空间事故建立有效防线。

(三)严格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区要加大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问题突出的企业还要进行通报、曝光,提高涉事企业违法违规的社会和经济成本,形成监管执法威慑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的“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详见附件1),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对不落实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要求导致发生事故的,特别是造纸和酱腌菜生产企业、工贸企业附属污水处理系统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企业责任。

(四)加强宣教培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防范有限空间事故,必须提高有限空间作业风险意识。各地区要认真组织开

展有限空间安全培训工作,不仅抓基层工贸安全监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更要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提高认识,并督促企业开展内部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切实使员工掌握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尤其是严禁盲目施救。各地区还要利用微信、网站、报纸、电视等各种媒体,扩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传途径和范围,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防范遏制有限空间事故。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做好本辖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部署和 2018 年工作总结。其中,部署情况于 2018 年 4 月底前、总结报告及《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四司(联系人及电话:胡福静,010-64463873,电子邮箱:hufj@chinasafety.gov.cn)。

附件: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

2.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汇总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

执法检查单位(盖章):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名称(地址): _____			执法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执法依据	
1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2	工贸企业应当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3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4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5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6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7	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

同中明确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拒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其他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注：本表的第1、2、3项检查项目、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如果检查时发现问题，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法。

附件 2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汇总表

省(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摸排底数和事故情况

涉及有限空间 作业企业总数	造纸企业数量	酱腌菜生产企业数量	有附属污水处理 系统的企业数量	本地区有限空间事故情况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执法情况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结果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 行政执法企业总数	检查发现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数量	责令限期整改 企业数量	行政处罚总数	停产停业整顿 企业数量
				企业未完成整改 的有限空间作业 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数量

注:“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总数”是指2018年11月份前排查出的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总数。